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7）

府法訴字第 1040347307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共 同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3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二、卷查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繼承登記申請案（收件字號：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繼承取得被繼承人○

○○所遺留本縣秀水鄉金興段 23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5 分之 1。嗣訴願人等以原處分機關有未符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即核准○○○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利，乃函請原處分機關更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繼承登記案件係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於法並無不合，遂以 103 年 3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3000246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判字第 386 號判決一部駁回上訴、一部發回更審，而訴願人亦就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全案分別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更一字 23 號、104 年度再字第 18 號訴訟繫屬中。訴願人等則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前揭「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9369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陳為撤銷 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案，因本案已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俟審理判決後，本所將依判決結果辦理，請查照。」，其內容係就訴願人等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請求應撤銷案外人○○○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所為函復訴願人等該案爭議仍在行政訴訟繫屬當中並將待判決結果辦理，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法律效果，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